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:5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华丰大厦 1101 会议室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召集人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宋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、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此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9 名，所

持股份 5,262,249,2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,795,094,992 股的 77.441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，所持股份 4,827,325,7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041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名，所持股份 434,923,5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0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6 名，所持股份 268,792,6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,795,094,992 股的 3.955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所持股份 192,199,0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2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9 名，所持股份 76,593,5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27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审议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,260,325,445	99.9634%	1,642,536	0.0312%	281,315	0.0053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66,868,778	99.2843%	1,642,536	0.6111%	281,315	0.1047%	通过

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卫宇、李信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招商公路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（二）招商公路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